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何慧餘先生；及
 - (ii) 俞國根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c)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並確立董事人數上限；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合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即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倘適用）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ii) 根據經聯合交易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票據而行使其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 5 及 6 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第 6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面值，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 5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608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計算在內。
3. 依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66 條，要求就提呈於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